

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檢驗範圍、方式、標準及項目。(第二點至第五點)
- 二、符合性聲明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型式試驗所須文件、型式認定原則、試驗原則、試驗項目、樣品數量及型式試驗單位等。(第六點及第七點)
- 三、符合性聲明之登記方式。(第八點)
- 四、符合性聲明登記後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檢驗標識、增列型式辦理方式、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及備查條件等。(第九點至第十二點)